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會德豐

始創於一八五七年

會德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



九龍倉

始創於一八八六年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

聯合公告 須予披露的交易 出售九倉電訊

出售九倉電訊

會德豐與九龍倉各自的董事會謹宣布，於二〇一六年十月四日，Wharf Communications（九龍倉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了該協議，在該協議內載的條款及條件限制下，出售九倉電訊全部股權予買方，總價款為現金港幣九十五億元。

規則事宜

對會德豐及九龍倉兩者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協議之訂立構成須予披露的交易，而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必須遵守申報和公告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

進行該項出售的原因及裨益

茲引述日期為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的九龍倉二〇一五年度全年業績公告。公告中提及九龍倉在二十多年前開展通訊、媒體及娛樂業務，市場至今已經歷巨大轉變，而轉變的步伐亦更趨急劇。二〇一五年，九龍倉經由 Wharf Communications 營運的通訊、媒體及娛樂分部佔九龍倉集團收入 9%及佔九龍倉集團營業盈利 1%。九龍倉一直在進行策略評估，審視不同方案以加強該等業務。因此，並作為策略評估的一部分，該協議在以該項出售將為會德豐及九龍倉的股東創造最大價值為目標下予以

訂立。該項出售所得款項將為九龍倉集團日後業務發展及投資機會提供額外現金流。

九龍倉的策略評估尚未完成。在該項出售完成後，九龍倉的通訊、媒體及娛樂業務將主要包括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的業務。

該項出售

會德豐與九龍倉各自的董事會謹宣布，於二〇一六年十月四日，Wharf Communications（九龍倉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了該協議，在該協議內載的條款及條件限制下，出售九倉電訊全部股權予買方，總價款為現金港幣九十五億元。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〇一六年十月四日
- 訂約方：1. Wharf Communications（九龍倉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
2. 買方
- 出售的資產：Wharf Communications 同意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 Telecom Network Communications Limited 向買方出售及買方同意向 Wharf Communications 購入：
1. 合共 740,000,000 股九倉電訊股份，即於該協議日期九倉電訊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2. 因完成交易前將股東貸款及公司間結餘資本化而將予發行的九倉電訊股份（統稱為「出售股份」）。
- 價款：出售股份的總價款為港幣九十五億元，買方在完成交易時以現金支付予 Wharf Communications。
- 完成交易：交易將於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的營業日完成，或 Wharf Communications 與買方書面商定的其它日子完成。
- 條件：交易須在 Wharf Communications 將所有股東貸款及公司間結餘資本化為九倉電訊股份後方為完成。

不競爭承諾 : Wharf Communications 向買方承諾，在限制期內不開展、從事、涉及或擁有權益於或協助與九倉電訊集團在該協議日期或完成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任何時間在香港開展的業務競爭的業務，即向第三方客戶提供商企固網服務及／或寬頻服務的任何業務。

相關承諾不妨礙或禁止 Wharf Communications 對任何人士的上市證券作出投資（只要相關投資不是受限制投資項目）、參與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現有或日後業務或 Wharf Communications 集團於完成日期的任何現有業務及商業活動。

價款的基準

出售股份的價款乃經參考九倉電訊集團的業務前景和財務業績及九倉電訊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港幣二十一億元在 Wharf Communications 及買方按公平原則基礎協商後釐定。

有關九倉電訊集團的資料

九倉電訊於一九九二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由 Telecom Network Communication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Telecom Network Communications Limited 則由九龍倉間接全資實益擁有。九倉電訊是香港最大以企業為對象的電訊服務供應商，其光纖網絡覆蓋約九成商業市場。九倉電訊提供強大本地數據傳輸、資訊及通訊服務，並有領先的系統整合設備能力。

根據九倉電訊截至二〇一四年及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已審核財務報表，九倉電訊的盈利（除稅前及除稅後）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〇一四年	二〇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盈利	315	331
除稅後盈利	314	301

進行該項出售的原因及裨益

茲引述日期為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的九龍倉二〇一五年度全年業績公告。公告中提及九龍倉在二十多年前開展通訊、媒體及娛樂業務，市場至今已經歷巨大轉變，而轉變的步伐亦更趨急劇。二〇一五年，九龍倉經由 Wharf Communications 營運的通訊、媒體及娛樂分部佔九龍倉集團收入 9%及佔九龍倉集團營業盈利 1%。九龍倉一直在進行

策略評估，審視不同方案以加強該等業務。因此，並作為策略評估的一部分，該協議在該出售將為會德豐及九龍倉的股東創造最大價值為目標下予以訂立。該項出售所得款項將為九龍倉集團日後業務發展及投資機會提供額外現金流。

九龍倉的策略評估尚未完成。在該項出售完成後，九龍倉的通訊、媒體及娛樂業務將主要包括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的業務。

該項出售為會德豐及九龍倉帶來的應佔收益估計分別為港幣四十五億元及約港幣七十四億元。在完成交易後，九倉電訊將不再為會德豐及九龍倉的附屬公司。因此，九倉電訊的盈利或虧損和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綜合計入會德豐或九龍倉各自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據會德豐及九龍倉各自的董事的意見，該協議的條款及其內涉及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在會德豐集團和九龍倉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會德豐和九龍倉以及其各自的股東的整體利益。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為 Wharf Communications 是次交易的獨家財務顧問。

規則事宜

對會德豐及九龍倉兩者而言，由於所涉及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超逾 5% 的門檻，而全部該等比率皆低於 25% 的門檻，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協議之訂立構成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必須遵守申報和公告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會德豐集團及九龍倉集團的資料

會德豐集團及九龍倉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擁有物業作發展及出租用途、投資控股、貨箱碼頭和通訊、媒體及娛樂。

有關 WHARF COMMUNICATIONS 的資料

Wharf Communications 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九龍倉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通訊及電訊服務予香港的商業及住宅用戶。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是為該項出售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由 MBK Partners Fund III, L.P. 及 TPG 平均實益擁有。MBK Partners Fund III, L.P. 是具領導地位的私募基金之一，專注投資北亞洲市場。TPG 是一間具領導地位的環球私人投資公司，於一九九二年成立，旗下管理資產逾七百億美元。

據會德豐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會德豐及會德豐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據九龍倉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九龍倉及九龍倉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會德豐的董事會成員為吳宗權先生、吳天海先生、梁志堅先生、徐耀祥先生、黃光耀先生和鄭陶美蓉女士，以及七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德熙先生、梁國偉先生、史亞倫先生、鄧日葵先生、丁午壽先生、謝秀玲女士和余灼強先生，而九龍倉的董事會成員為吳天海先生、周安橋先生、李玉芳女士、徐耀祥先生、凌緣庭女士和陳國邦先生，以及六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肇基先生、陳坤耀教授、方剛先生、捷成漢先生、唐寶麟先生和楊永強教授。

釋義

「該協議」	指	Wharf Communications 與買方於二〇一六年十月四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買方」	指	Green Energy Cayman Corp.，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完成交易」	指	按照該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出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該項出售」	指	根據該協議向買方出售九倉電訊全部股權
「港幣」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

「受限制投資項目」	指	用於任何人士，對相關人士有控制權；而「控制」指 (a) 如屬上市公司，相關人士的已發行股本的 20%或以上；(b) 如屬私人公司，相關人士的已發行股本的 20%或以上；惟在該兩種情況下相關人士對相關上市或私人公司均沒有控制權
「限制期」	指	於完成交易日期開始及於完成交易日期第三個週年結束的期間
「股東貸款及公司間結餘」	指	九倉電訊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緊接根據該協議將相關股東貸款及公司間結餘資本化之前）欠九倉電訊的股東及彼等的附屬公司的股東貸款及公司間結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九龍倉」	指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
「九龍倉集團」	指	九龍倉及其附屬公司，包括 Wharf Communications 集團
「Wharf Communications」	指	Wharf Communication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九龍倉的全資附屬公司
「Wharf Communications 集團」	指	Wharf Communications 及於完成交易日期當日為 Wharf Communications 的附屬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或任何該 Wharf Communications 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
「九倉電訊」	指	九倉電訊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九倉電訊集團」	指	九倉電訊及其附屬公司
「會德豐」	指	會德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
「會德豐集團」	指	會德豐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九龍倉集團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命
會德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永生

承董事命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仲瑛

香港 二〇一六年十月四日